

臺南市文昌國小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113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整合教育部學習扶助資源，以單一方案推動學習扶助，彰顯教育正義精神。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課業扶助，以確保基本學力。
- 三、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生均等發展的機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文昌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一、學期間每日課後實施一節。
- 二、寒、暑假每日實施半日四節。

柒、受輔對象：

- 一、以學習成就低落者為優先受輔對象（參加學習扶助線上篩選測驗，成績未合格者）。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以不超過上述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以本校合格教師且取得學習扶助認證為優先。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6-10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12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與英語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 六、實施範圍：以二~六年級學生為主，利用各年段其中4間教室或電腦教室。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實際需求開班節數申請經費。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辦理職前講習
-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 (五)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 (六)記錄及檢討

九、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進步學生於期末公開頒發獎品鼓勵。

拾壹、獎勵：績優教師於期末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林芳如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林芳如

校長：

文昌國小
校長 施幸妙